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3,302.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0%。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提供担保进展概述

(一) 担保进展

近期,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因办理授信业务而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保证期限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8年6月29日止。

近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DMEGC Renewable Energy B.V开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累计提供担保金额约人民币373.09万元(按当日汇率结算),最晚一笔担保期限至2026年1月31日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阳东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开具质量保函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累计提供担保金额约人民币13.31万元,最晚一笔担保期限至2026年6月25日止。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3,4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8%。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3,302.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0%。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 3、《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